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20〕24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人才基本科研业务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海南大学人才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19日

海南大学人才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研水平，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工作，规范我校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的科研启动专项经费。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系指人才引进后，学校根据《海南大学人才引进标准与待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与引进人才签订的聘用合同，拨付其用于开展科研工作的支持经费。

第二章 管理与使用

第三条 引进人才根据聘期任务和实际需要，提出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，科研部门根据其科研工作规划确定经费批准金额。引进人才须填写《海南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》。

第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经费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，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科研启动经费按照《海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“总额控制、分年预算、中期考核、分步拨付、绩效评估”的管理制度。引进人才须填写《海南大学科研启动经费年度预算及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制定总

预算；年度具体预算须在上一年度填写《海南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预算表》(见附件2)，报科技处/人文社科处审核，由人事处、财务处下拨经费。每年预算可调整一次。

第六条 年度科研启动经费须当年使用完毕，未使用部分由学校收回统筹管理，学校不再拨付该未使用金额。

第七条 经费执行期间，经费负责人调离学校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，学校将先行冻结相应的经费，未使用经费交由学校统筹管理，已使用经费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。

第三章 列支范围

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实验室改造费等，科研启动经费不能用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费。其中：

劳务费支出比例：自然科学类不超过20%，社会科学类不超过30%。

设备费：参照《海南大学仪器设备计划与采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差旅费：差旅费不得用于长期（超过一个月）的外出研修及出国。

其他支出科目参照《海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海南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海大办〔2015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6月1日以后签订协议的高层次人才。发文之前已经立项的科研启动经费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海南大学科研启动经费年度预算及任务分解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负责人	博士毕业学校	性别	
聘用单位	人才层次	职称	
聘期			
项目总经费 (万元)	聘期工 作目标 总任务		
年度	年度预算 (万元)	年度工作目标任务	
第一年度			
第二年度			
第三年度			
第四年度			
第五年度			
项目负责人签字:		所在单位负责人:	科技处/人文社科处 负责人签章:
年月日		年月日	年月日

附件 2

海南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预算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负责人		项目财务编码	
预算起止年月		批准经费	
序号	内容	预算金额	预算说明
1	业务费（包含：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费、实验室改造费、燃料动力费）		
2	设备费		
3	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		
4	劳务费		
5	其他		
	合计	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所在单位意见	科技处/人文社科处意见
年月日		年月日	年月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9 日印发